

152
15
14

大明津州城指南

十

三

Keiojijuku Library



者贈奇

氏助之壽滿切田小

日二月四年六 和曆

館書圖塾義應慶

御制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戶律卷之三



○新增

判告體式

脫漏戶口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其為出巡事照

得賦役所以紀

丁糧均徭所以

當差役全戶不

報則舉家為快

隱蔽相冒則賦

役不明矣所屬

戶律

戶役 戶人戶也 役差役也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家謂之戶人謂之口一家全不附籍謂之脫戶脫戶雖同有無賦役

各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有田賦而不應差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杖八十無田賦而不應差役者家長杖一百

附籍有賦役者當差本朝以賦定役視貧富為之

等差役非盡出於力也此條付于戶役之下故專以

○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

若脫戶者有欺隱田糧仍依欺隱本條科斷其田入官他人及另治親屬各自應立戶籍者若將他人一

州縣官吏軍民人等中間守法奉公者固多竄政害民者不少戶籍徭役最為關緊有等奸頑之徒或一戶全不附籍而躲避差役或將他人丁口隱蔽相冒合戶或自己未成丁人口增減年歲而妄作殘疾等項脫免差

家隱蔽在已而不報官起立戶籍及相冒他人作已戶之人報官而典之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是其報官典不報官矣他人之戶由我而脫故亦如自已脫戶之罪杖一百杖八十之律也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若另居親屬雖有隱蔽相冒合戶等情以其親得相容隱雖是另居猶典凡人有間藏隱蔽相冒他人罪二等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所隱之人並與犯人同罪非他人同杖一百杖八十之罪另居親屬同杖八十杖六十之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相冒合戶之籍別立本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来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若同宗伯叔弟姪及女壻自来不曾分居者皆不應別籍之人不用此律○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其見在官

後非惟賦役不明抑且差用不均其情至險深為未便若不嚴示禁約愈滋刁風為此給示仰所屬府州縣門首及人煙輳集去處張掛曉諭官吏里老書手等眾各要預先將緊縣人民一應貧富丁口田產開報盡絕

從使齊事之改有犯脫戶者雖無戶籍而已有役在身有名在官即非全脫戶矣止將其家中未役之人計口科罪若隱漏人口則猶有戶存一戶之中猶有當差者但其家人口供報未盡耳○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成丁人口是應差役者若有隱漏或雖不隱漏却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各面免差役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答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不成丁人口是不應差役者雖有隱漏原無避役之情一口至五口家長答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所漏人口皆令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成丁

大縣守備金世龍一件呈文濟國  
松江陞領張芳一件呈催船料

初二日

蘇州府一件呈正造船四十隻及冊一

又一件呈輕防蓆耗白折二十四冊

又一件呈協部奉委由何衛洲

又一件詳吳縣協部章國棟

長洲縣一件呈送門子

常熟縣一件呈送門子

又一件呈胡國仕管糧漕

無錫縣一件呈欠白折細戶冊一

十月初一日

海衛鄭恒等一件呈吳江欠給修料一千二百兩要八年分軍餉

支吊

又吳江縣一件同

太衛文濟國一件呈告病

不許隱漏將有  
作無將無作有  
或受財作弊或  
倚官害民曾經  
三次立案取勘  
已責里長欠狀  
在官事發罪坐  
里書似此則懲  
其貪而革其弊  
若提調官吏害  
情不舉查出一  
牀究問不恕須  
至告示者

之人應當差也若他人雖有戶籍却將其戶內丁口  
隱蔽在己不報他人戶籍者亦如隱漏自己丁口之  
罪發還他人  
○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  
本戶當差  
至五人答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如里長  
於勘報原無縱容之情里長與人戶雜處近而易知  
官司與人戶懸隔多而難察故脫戶之罪里長罪止  
杖一百官司  
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答三十每十口加  
一等罪止答五十  
里長罪止答五十本縣提調正官  
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答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答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  
答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  
其知情者皆為故縱  
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  
罪

脫漏戶口判

晉天率十皆帝

王之宇宙人戶

丁口乃庶織之

先圖增之以偽

王成遺羞於百

出報之以實裴

蘊顯績於當時

籍既定于版冊

法豈宜于脫漏

今某不思奉公

大道惟怀机詐

詭圖丁雖壯而

素不附籍賦本

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其知情者皆為故縱里長官司並與犯人同罪里長

官司若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司三次立案

行移文書令里長取勘已責取里長不致扶同并結

文狀及又叮嚀省諭而里長猶不竹用心檢勘或故

縱及受財以致脫漏隱蔽者非官司之失罪坐里長

或問趙甲依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錢乙依

將他人隱蔽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孫丙依隱

蔽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增成年狀妄作老幼廢

疾以免差役者李丁依隱蔽他人成丁人口不附籍

周戊依一戶全不附籍無賦役者吳己依將他人

隱蔽相冒合戶附籍無賦役者鄭庚依將另居親

屬隱蔽相冒人口合戶附籍者王辛依隱漏自己

不成丁人口不附籍嗎壬依隱蔽他人不成丁人  
口不附籍者各犯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有賦  
應役宜附籍也而全不附籍犯脫戶也錢乙有賦

大倉州一件呈報

又一件詳漢岳等年月數目

青浦縣三件詳

華旦青協新沈宜猷一件詳

批准行兩縣查明速報

太衛各運官徐起鵬文濟國等一件保糜坦吳江協部

初四

蘇太鎮吳湧金世龍魏珠一件嚴催漕造事催詳加料價報

吳縣一件呈報唐章國材官報

長洲縣一件呈報

總部四年魏映秉一件批華考

金山運官宋琦一件呈請催定

松江口運陳耀祖一件呈報丁冊

無錫縣一件呈報白自貞運回結總書朱良

領糧捕一件呈報那侯輕責

羊存

重而並未當差  
恃強負固若苗  
民之逆禽黨奸  
濟惡猶季氏之  
欺公隱者容者  
均當杖罪迂之  
改之並責應差

人口以籍為定判  
九職任民周室  
善一王之治三

應後宜應役也隱他人而冒合已戶是利已也孫  
丙隱在已之成丁捏故不報避差役也切一脫戶  
並坐重擬若周戊之不附籍吳已冒人以附籍俱  
無賦役者鄭庚之隱冒又係親屬各罪次之致於  
王辛之隱漏自已馮壬之隱蔽他人皆不成丁者  
罪又次之○一諫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依隱漏  
自已成丁一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十  
三口罪止杖一百周戊吳已鄭庚減隱蔽有賦役  
罪二等各杖八十王辛馮壬依自隱漏人口律杖  
七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周戊吳已  
鄭庚各杖七十王辛馮壬各杖六十陳癸管五十  
俱民無力的決有力納米完日寧家  
○人口以籍為定

壞則賦漢宣成  
百代之規故惟  
戶口咸增實係  
國家隆替蕭相  
急收於秦庫深  
杯國計之閑陸  
宣稽察乎唐時  
正謂民生之賴  
今其官居邦計  
志涉怠荒忍心  
詐脫有違私室  
之差肆意更張  
故亂王家之籍  
惡勞好逸避重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口並以籍為定若詐  
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軍民等諸色人口並以籍為定若詐  
以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  
籍者罪同若官司不行取勘妄准脫免及與民紛  
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右詐稱各衛軍人影射差役欺誦官司全然不當  
全在詐稱因初軍強民弱詐冒軍人使有倚強之  
意故遂坐充軍之罪不然脫戶之罪止杖一百何處  
充軍也○愚按詐冒二字可分可合詐是詐已之籍  
冒是冒他人之籍或詐作軍民止於詐耳或冒頂他  
人戶籍止於詐耳又或本軍也詐非軍而冒他人民  
籍本匠也詐非匠而冒他人竈籍則詐冒為一事矣  
皆隨時隨處避重以就輕也所謂詐冒者如哄故得  
過遠充軍之罪

所賦皆南

卷之二十一



就輕放富差貧  
不顧逃亡之苦  
西遺東饋誰憐  
杼柚之空未免  
作弊而容奸豈  
計欺官而壞法  
乃灶軍民惟事  
那移之巧逋逃  
流竄止為影射  
之改宜正奸欺  
用貽用典  
人戶以籍為定告示  
某府某縣為版  
籍事竊惟莫非

○或問趙甲依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  
錢乙依軍民匠竈醫卜工樂戶詐冒脫免避重就  
輕者孫丙依官司妄准脫免變亂版籍者何如○  
答曰一番得趙甲詐軍脫差待強欺瞞法固重究  
錢乙以軍民等人冒頂別籍而漏免本戶孫丙以  
官司妄准變亂舊籍避重不勘之罪姑次並坐○  
一諺得趙甲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錢乙孫丙並  
依詐冒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孫丙各杖七十趙甲錢  
乙無力的決有力與孫丙等納米完日還贓錢乙  
寧家改正趙甲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部定衛軍  
條例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  
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屬原籍官  
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

工民分應入籍  
定戶莫非王臣  
法宜革弊除奸  
今查得所屬人  
戶自軍民之外  
又有匠灶醫卜  
工樂之籍俱明  
載方策秩然不  
紊奈何有等奸  
猾之徒或假軍  
投民或脫匠入  
灶或醫更為卜  
或工改為樂大  
變成規版籍不

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  
參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弁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  
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  
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  
是本無庵院而新立也增置是原有庵院而添置也  
遠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  
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  
道免杖尼僧女冠尼衣袂杖各還俗招出原籍姓名  
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充軍以還  
俗何也蓋僧道出家舍本姓穿異服為出俗今為事  
杖斷一百必復原姓收入俗家冊籍為還俗  
然後發充軍不然則其外走何所從據也  
○若僧

定甚至有寺無  
為官吏不行用  
心查勘徇情妄  
佳脫免獎難枚  
舉若不禁止深  
為不便因此示  
仰各處曉諭諸  
色人等痛宜遵  
守許令首官改  
正各逆本色差  
役以籍為定庶  
免罪愆敢有仍  
前變亂定行重  
究不恕

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  
若不給度牒僧人相趨而為異端者無所考揚而禁遏矣並杖八十  
若由家長家長當罪  
如簪剃者  
由家長罪坐家長僧道不坐謂非自主也  
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住持及受業師私相傳度與經卷教典  
○或問祖昂守真道圓性智俱依寺觀庵院不許私自初建增置違者道聰守亨俱依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祖順安平俱依住持祖恭安康俱依受業師何如問擬○答曰看得寺觀原建已久祖昂等不合違禁增置罪合發遣道聰等遣法私擅簪剃祖順為寺觀之住持安康係僧道之授業通同違犯相趨異俗若不並坐以罪何禁遏將來也耶○一誤得祖昂道圓守真性智律各杖一百還俗發邊遠克軍道聰守亨祖順安康律各杖八十

私勅庵院及私度

僧道 判

廢院建而遊民  
自聚僧道襲而感  
世成風故歸併  
叢林者實万年  
之古蹟而私相  
簪剃者乃叔季  
之頹風今某不  
給度牒遽服緇  
黃未請勅旨而  
擅營寺觀正道  
不行誠為吾儒  
之大害良可慨

俱有

大誥減等祖昂寺杖九十道聰寺各杖七十俱還俗  
祖昂係僧道圓係道照例免杖發原籍官司轉送  
兵部定衛發遣性智係尼僧守真係女冠俱給付  
功臣之家為奴道聰寺當差

條例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  
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  
月並坐罪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  
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  
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于原寺觀庵院或他寺  
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  
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新例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閑給度

太倉衛一件查明掛欠事

批 蘇州府並提嚴究報

鎮海衛千總趙昂明一件定委隨幫克董重漕事

批 運官重肩轉展諉却是何情與蘇州府確查酌妥

連報

鎮海衛千總章彪一件恭鎮前音國助欠漕并魏琛款揭一

批 蘇州府並究連報揭并發 批 差張慎

批 嚴謹送審

江陰縣一件嚴飭行移體式苛事遵依

丹徒縣一件懇天提追完欠事呈犯徐瑞之苛回文

批 送原呈進閱

又一件報九月二十六日開倉

丹陽縣一件報九月二十九日開倉并報縣丞章士茂總書勸以新

并章士茂結狀乙紙

華亭協部宗名弼一件呈循環簿請印報白糧經承羅國裕

也異端橫恣實  
長楊墨之猖狂

甚可悲夫故私

制庵院者乞擬

充軍若妄相制

度者並宜還俗

立嫡子違法判

無易世子桓盟

矢於孟書國有

長君杜倫垂于

宋史必須嫡庶

分正然後建立

條明千稷父昭

傳已成於不易

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詐冒  
番人者發邊衛充軍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嫡子者正妻所生之子也凡立后者嫡子年長於庶

子不待言矣若庶子年長而嫡子年幼猶當以嫡子立之所謂立子以貴不以長也若同為嫡子則當以其長者立之所謂立嫡以長不以賢也此立嫡子之法也違者

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杖八十

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嫡妻年五十而無子則無復庶子而不以長者罪同亦杖八十明嫡庶之分別長幼之序萬世不易之法也

○若養同宗

之人為子所養父母毋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

養父母收管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无子所生父母有子而捨去者是皆養育之恩

也杖一百發付

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

者聽若所養父母已有親生子則恩義或不相維雖託故欲還者聽本生父母又無子則宗祀不可無故別生分類宗族攸叙不可或紊也

○其乞養異姓

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

罪同其子歸宗若乞養異姓之人後已之姓為嗣是姓為嗣是亂人之宗族並杖六十其子各歸宗其不後姓不繼嗣者則為義男律不禁矣

其遺棄

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若遺

見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三歲小兒不知其姓故即從其姓亦為之義男終不可以為嗣也乞養收

養皆為養之者養育之恩無異也而

皆不可以繼嗣者宗族之派難同也

○若立嗣雖係

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

之逆莫聞季札

王致床上佩刀

殘太宗因溺魏

高祖非寵如意

召宮中人疏之

蘭胡分王石蓋

于旁枝不辨芝

桃承祖繼禮極

重於相因今某

耽溺愛之私情

昧古今之通典

棄彼家男絕嗣

源於正派而愛

伊庶子陰獲庇

于旁枝不辨芝

蘭胡分王石蓋

高祖非寵如意

召宮中人疏之

殘太宗因溺魏

王致床上佩刀

之逆莫聞季札

事口太王欲正  
嗣宗當原固令  
立嫡子違法告示  
某府某縣為禁  
約事嘗謂立嫡  
以長古制為然  
陰嫡立庶是違  
法也看得合屬  
人等不諳律法  
有兄在而立弟  
者有嫡妻年未  
五十而預立庶  
長者有收養同  
宗而失序者有

繼之人也故亦如乞養異姓者杖六十改與應立之  
○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之家當自服勤勞若有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  
良庶民之家不許蓄養奴婢則有官者而上皆所不  
禁矣故律言奴婢之家言執但功臣之家有給賜者  
婢者豈盡為功臣之家言執但功臣之家有給賜者  
而有官者皆自存養耳問刑者每於奴婢之罪遂引  
產工人科之誤矣○欲還者聽當兼三件說謂所養  
父母因有親生之子欲將所養之子送還本生父母  
或本生父母因無別子不拘所養父母有無親生子  
而欲討還其子或為子者為因本生父母無子或因  
所養父母有親生子而自欲還家也或者只指其子  
欲還則拘矣蓋若不兼此三件看則二處父母欲還  
者又將何律以擬之也  
○愚按遺棄小兒成人後所生父母既老告認斷給  
與收養父母蓋棄則絕恩矣問冒認良人為子余謂  
子無絕父之理不必問罪若生父母死猶當收養若  
收養父母別有親子所生父母仍不當絕

乞養他人而亂  
宗者不惟壞制  
違禮抑且倫理  
有傷若不禁約  
深為未便為此  
出示張掛曉諭  
今後如有立子  
繼嗣務要照依  
古制而行分別  
次序敢有故違  
許族長親隣人  
等首告到官依  
律問罪決不輕  
貸須至告示者

○或問趙甲依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  
而捨去者錢乙依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孫丙依  
立嫡子違法者李丁依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不  
立庶長子者周戊依乞養異姓養子以亂宗族者  
吳己依以子與人為嗣者鄭庚依立嫡雖係同族  
而尊卑失序者問擬何如○答曰一番得趙甲無  
故而棄所養非所養者有子而可去也錢乙以庶  
民而借用驅使非在官而有給賜者可養也背恩  
違法罪合並坐孫丙立嫡而失長幼之序李丁嫡  
絕而廢庶長之立均亦有罪姑且次之周戊以外  
姓而從己之姓亂己之宗也吳己以異姓而從人  
之姓亂人之宗也鄭庚立雖同宗而尊卑失序亂  
族之倫也孰得無罪○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  
一百孫丙李丁律減各杖八十周戊吳己鄭庚各  
杖七十俱有

收留迷失子女判  
男臣女妾卜占  
召父之悲寡恤  
孤憐情切仲尼  
之嘆蓋隣子非  
如兄子而吾翁  
可此若翁故周

大誥臧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各杖七十  
周戊吳己鄭庚各笞五十係軍民無力的决做工  
有力納米完日趙甲責付所養父母收管錢乙等  
各寧家改正義子歸宗吳己原受周戊恩養錢各  
追入官

條例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  
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  
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  
官司受理若養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  
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  
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贖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

公錫指南之車  
憫越裳還迷之  
路而工人鬻糜  
狐之服褒女姬  
失倚之哀今某  
心無惻隱志有  
兇鉗平林會伐  
喜收孤泣之見  
而因事回歸幸  
獲於菟之乳不  
念佳兒佳婦惟  
欺寡女孤兒駕  
言下惠納隣姬  
難免犯嫌之誚

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良人

失子女及迷失奴婢原無遺親背主之心不幸而有  
所迷失所當矜憫故又送官召人認領使得歸還其  
家若輒賣之是無矜憫之意且因而為貨利之圖然  
賤辱之已甚矣故有徒他人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

三年徒二年半之差也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  
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奴婢本賤者

子女罪一等被賣之人以其由於迷失故各減良人  
非情之得已也故不坐罪各給親完聚○若收留在

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

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

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子

奴婢則在子女奴婢已自有在逃之罪矣然亦當送  
官追究在逃來歷若收留而賣者亦減賣迷失良家

故疏丁原收孽  
子豈迩布刺之  
非行同李勣事  
類曹瞞女奔涇  
上康公致城密  
之謠子墮河中  
施氏發孤人之  
誓既無程英全  
趙之羨當加蕭  
曹誘引之刑  
收留迷季女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  
御史某為出巡  
事照得按屬地

子女奴婢罪一等彼雖有罪此安得而遂化貨之  
耶其被賣在外之人又各減賣者之罪一等  
**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若在逃者之罪重於被賣者  
完聚恐在逃者有該離異歸宗法其自收留為奴婢  
良之類難以給親者當盡本條法  
**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其收留迷失及在逃子女得  
他人而自已將為奴婢或將為妻妾子孫  
則亦利之而已矣並未全賣與他人科罪  
**隱藏在家**  
**者竝杖八十**未賣與他人又不將為奴婢妻妾子孫  
之意猶無利己之圖也並杖  
八十其在逃者仍科逃罪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  
**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若買者及牙保之人知其迷失與在外之情  
而故買之及與說合者各減賣者之罪一等  
○若冒  
**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方連年水旱相  
繼薰承賊盜為  
殃災寇之餘百  
姓困苦流離者  
多矣其間有子  
女迷失不記鄉  
土每被豪強之  
人收留安住既  
不報官召認又  
不以禮送還本  
家羈管使令為  
奴或受財轉賣  
典人或私留配  
典子姪或強行

**九十徒二年半**若有於收留之人處及當官冒認良  
者徒二  
**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冒認他人奴婢者  
子孫並杖一百以不分迷失在逃者惡其謀冒之情也  
○或問趙甲依收留人家迷失子女而賣為奴婢  
者錢乙依收留人家迷失子女而賣為奴婢  
認良人為奴婢者李丁依收留人家子女而賣為  
妻妾子孫者周戊依收留人家迷失子女而為妻  
妾子孫者吳己依收留人家迷失奴婢而賣為奴  
婢者鄭庚依收留人家迷失奴婢為奴婢者王辛  
依收留人家在逃子女而賣為妻妾者馮壬依收留  
人家迷失奴婢賣為妻妾子孫者陳癸依收留人  
家迷失奴婢為妻妾子孫者褚子依收留人家在  
逃奴婢而賣為奴婢者衛丑依收留人家在逃子  
女而賣為妻妾子孫者蔣寅依收留人家在逃子

占為妻妾者似  
以漏網之徒但  
怙已之私心  
不顧萬年之風  
化若不嚴行禁  
革深為世道有  
乖為此合出示  
仰各鄉村地方  
及府縣州衙人  
煙輳集去處張  
掛通行曉諭今  
後敢有仍前玩  
視收留迷失子  
女不報官司者

女而為妻妾子孫者沈卯依收留人家在逃奴婢  
而賣為妻妾子孫者各問何如○答曰看得良家  
子女不幸而有所迷失者原無遺親之心也趙甲  
等不合賣為人奴及已為奴者賤辱甚矣孫丙以  
他人而冒認為奴雖有在逃迷失之情原彼欺詐之  
極甚為可惡與甲重擬李丁周戊賣迷失子女而  
為妻妾子孫及不賣而自為妻妾子孫者猶使得  
所也吳已鄭庚以迷失奴婢而為奴婢及賣為奴  
婢者其賤同類也若王辛等以迷失子女賣為妻  
妾子孫及自為妻妾子孫者雖曰彼非在逃我亦  
不使為婢也事雖不一情合罪同致於褚子之賣迷  
失奴婢為奴衛丑等之賣在逃子女為妻妾子孫  
而自為妻妾子孫者情恕而罪又次之○一議得  
趙甲錢乙孫丙律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周戊吳  
已鄭庚王辛馮壬陳癸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事發定行依律  
治罪若有姦占  
情弊重究問發  
着隣里知而不  
舉連坐以罪決  
不輕恕須至告  
示者

褚子衛丑蔣寅杖八十徒二年半李丁  
大誥斌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  
周戊吳已鄭庚王辛馮壬陳癸各杖八十徒二年  
褚子衛丑蔣寅各杖七十徒一年半係軍民有力  
納米完日無力的決做工擺站哨瞭子女給親完  
聚奴婢歸主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

定立等第科差  
戶口田糧皆差役之所自出也官司  
科徵差役須量戶口田糧之寡寡定

立上中下等第而  
為差役之輕重  
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

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

百  
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則輕重不得其平是謂亂  
政許被害貧民赴上司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

賦役不均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出巡事照  
得所屬州縣人  
民有田則有賦  
有丁則有役賦  
役不均民安得



所今訪得有司官員每遇編差派糧之際不肯秉公持正加意編派或肆一已之貪或資吏胥之弊或放富以差貧或那上而替下又有丁糧本多差宜重而反輕亦有丁糧本少差合輕而反重以致貧者愈貧逃者愈逃

均平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其上司若不與受理是不分民之憂也上司受財而放富上司受財而不受理各計贓以枉法論以附于戶役之下專以差役言之驗戶口者役之出於力者也驗田糧者役之出於賦者也然役之出於賦者多故總謂之賦役

○或問趙甲錢乙俱依有司科徵稅糧差役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孫丙依被害貧民陳告不為受理者何如問斷○答曰一審得趙甲等以官吏而科徵不公致有貧富不平之弊亂政之罪匪輕孫丙以上司不與分理則被害者無乏而控訴矣符

同之情安得無罪姑與所屬次之○一議得趙甲錢乙律杖一百孫丙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杖七十俱官吏納米完日還職後不均差役改正

條例

若不嚴加禁約

條例

深為不便為以

合出告示仰所

屬大小衙門一

躰知悉今後凡

遇編食差役務

宜秉公清查以

丁糧之多寡為

差後之輕重毋

苦樂不均貽斯

民有逃避之患

苟有仍前不均

者許被害之人

指實陳告以憑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

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使杖

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

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亾之數聽

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

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曹數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克軍各該掌印官聽差者參究治罪

○丁夫差遣不平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

拿究决不輕貸

須至示者

丁夫差遣不平生崇

某府某縣為禁

革事照得供役

於官必有差遣

之勞勞而不怨

則民服矣訪得

丁夫一節雖曰

力後之征而若

樂不均安免不

平之嘆邇來承

行吏書凡于丁

人不將數簿逐

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丁夫者州縣驛遞夫之類非吐丁莫勝其任者故謂

之丁夫雜匠謂各色匠作該供役于官者差遣不平則勞者常勞佚者久佚不免於怨咨矣必與上條賦

後不均無異但賦役是派徵于民者不均之害大故當該官吏杖一百丁夫雜匠是其役於官者不平之

害小故罪 ○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

如丁夫雜匠承差留在家不往 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

着役是抗違其上也在後日滿而所司不 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在後日滿而所司不 止笞五十

並計日科罪 ○或問趙甲依應差夫匠而不均平者錢乙依夫

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者孫丙依夫匠在役日滿

而所司不放回者何如問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

以官吏役夫匠而差遣不均不公之罪不免錢乙

以夫匠而稽留不供上役孫丙以官吏而雜下每

致占役並行計日合笞以罪 ○一謙得趙甲依任

役不均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二十一人罪

止杖六十錢乙孫丙依違占一日笞一十每三日

加一等十三日罪止笞五十俱有

大誥臧等趙甲笞五十錢乙孫丙笞四十趙甲孫丙

俱官納米等項錢乙係夫匠無力的決還職着役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

一百

見任官員其權力足以庇民若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文武官員隱蔽戶內差役者家長杖一

官員容隱者與同罪

亦杖一百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克軍

若受財容隱者計贓以枉法重論其子孫弟姪免

名編派凡有所

後勞者獨勞佚

者常逸甚至承

差遣使故意稽

遲以吶之端俱

論當該官吏書

手每遇丁夫差

遣必須輪次服

後毋使偏累敢

有仍前故違受

財賣放不平許

受害之人指實

陳告定行重治

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克軍

若受財容隱者計贓以枉法重論其子孫弟姪免

決不輕縱須至  
告示者

隱蔽差後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出巡事  
得非賦莫能定  
差惟丁方可着  
後有丁賦者自  
宜守分奉公豈  
應倚勢隱蔽訪  
得本院合屬府  
縣有等頑民不  
思賦乃供王上  
之用後之以力

亦分所莫能逃  
也奈何專令子  
弟投托跟官希  
謁隱蔽差役亦  
有仕丁投托勢  
要之家使用將  
錢買囑里長裡  
故詐報以謁隱  
蔽若不禁革深  
為未便合示曉  
諭人民知悉敢  
有仍前隱蔽事  
發定行拿問依  
律重究擬以軍

罪仍發附近  
衛分充軍

○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

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若功

力尤重於官負然應議之人不遷典犯人同罪必至  
四犯方依律科之二犯以前功臣雖附過罰俸眼隨  
之人亦充軍依律論罪亦杖一百受財者亦計贓以  
枉法重論

○或問趙甲依豪民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

後者孫丙依官員容隱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

甲原係豪民故令子弟服役權門其欲倚勢以規

避差役者法應重擬孫丙以官而容隱故縱之條

並坐○一議得趙甲依豪民家長律錢乙係跟隨

子姪孫丙係官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等各杖九十甲係民有力孫丙係官

各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寧家錢乙依律免杖送兵

部定衛充軍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立里長一名甲首一十

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

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妄

主保等各名色不着官司之罪者既曰妄稱○其合設

則非官司之所設立且非官司所得知也

著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乞不許

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克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

答四十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不許克當者老違者

充當者答四十○按律意生事擾民故杖而遷徙若

但妄稱主保等項名色無生事擾民實跡者難擬遷

徒問不應事重足矣○或問趙甲依妄稱主保小里長主守名色生事

抄寫指陳

徒不恕須至告  
示者

禁革主保里長判

縣庶姓而分土  
受塵既列編氓  
之籍長百家而  
輪年應後因標  
里甲之名使外  
茲而妄立殊稱  
始籍是而別生  
他梗今某弗思  
制額輒肆奸心  
自謂主守主領  
之人更處賈子

擾民者錢乙依合設者老不許罷開吏卒有過之

人克應違者孫丙李丁俱依當該官吏何如○答

曰一審得趙甲於原設里長之外不合妄稱主保

等名假公濟私必致生事害民也合重以罪錢乙

以有過吏卒違充者老欺冒宜究孫丙李丁係官

吏容隱罪又次之○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遷徙

比流城半准徒二年錢乙律杖六十孫丙李丁皆

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錢乙笞五十孫丙李

丁各笞三十趙甲錢乙俱民有力孫丙李丁俱官

吏各納米等項完日孫丙李丁還職着後趙甲錢

乙單役寧家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住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

假虎漫擬保甲

保管之號勢欲

濟乎貪狼恣摘

刻於一方蓄肥

甘於八口豈年

高德仰為衆所

推抑事以才長

欲辭不獲為見

為域殆習性於

互鄉如莠如稂

真貽羞于佳谷

宜投遠裔庶安

良民

逃避差役判

籍當差

百發回原

籍當差

不首生

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

其原籍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

不移文起取者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悞不發者

各杖六十

夫鄰境人戶雖隱蔽矣其里長猶當逐遣

官司雖不故縱既知所在即當移文起取仍聽其歸

避而不起取焉或起取矣而所在官司乃占悞而不

發還焉則避差之人何

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

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其

年已前不在所限之中曾經附籍○若丁夫雜匠在  
當差者又非躲避隱蔽也故勿論

聽政此居周室  
經邦之治奔走  
服役商庭輔辟  
之誠故當分猷  
以相苾必頌力  
王室而欽禽蓋  
大夫不免東後  
致民窮財盡之  
歌而衛人獨事  
南行興城築河  
漕之嘆今其厠  
身天府弗効致  
身卧片帆于五  
湖直欲飄然物

後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答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  
止答五十若丁夫雜匠及工樂戶與夫醫卜驅電等  
科罪罪止答五十若有逃者計日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  
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受財故縱計賊重于答五  
十者以枉法論不覺逃者五人答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  
答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不覺逃者計人科罪罪止  
全不當差後者故其罪重此言在彼而逃是猶當差  
後者故其罪輕  
○或問趙甲依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後者  
錢乙依鄰境人戶隱蔽者孫丙依親管里長李丁  
周戊俱依提調官吏故縱者吳己依里長知而不  
逐遣鄭庚依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者王辛依所

外受一廛于三  
島依稀不在人  
間中路遊名僻  
途坐巧看取好  
花春穩臥了無  
鴻澤之思醉殘  
紅日夜吟多終  
鮮孤丘之念但  
求所避乃自流  
移不嘆無枝其  
類脫籠之鶴深  
嘉得所且同漏  
網之魚隱蔽編  
差明伸杖斷

在官司占檢不發者馮壬依丁夫雜匠工樂雜戶  
逃者陳癸褚子俱依提調官吏故縱者衛丑蔣寅  
俱依提調官吏不覺逃者各犯何擬○答曰看得  
分上而治民各宜安土以供差役也趙甲以民戶  
而不合越界縣差錢乙係隣境而不合隱蔽孫丙  
以親管李丁以提調官吏知而不行禁止與犯同  
罪吳己為隣境里長應逐還而不逐鄭庚為原管  
官司宜閑提而不閑王辛係所在官司而故不發  
行則此民何由而得歸也厥罪惟均若馮壬以丁  
夫等役在官而逃者合計日科罪褚子等以官吏  
知情衛丑等以官吏不知情者姑又減等○一議  
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吳己鄭  
庚王辛律減各杖六十馮壬依在逃一日答一十  
每五日加一等二十一日罪止陳癸褚子與馮壬  
同罪各答五十衛丑蔣寅依在逃五人答二十每

點差獄卒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禁革事近

訪得按屬府州

縣等衙門獄卒

禁于中間多有

積年棍徒包充

及至着役之後

令人代替以致

不慣防範因而

逃走獄囚重犯

若不禁約深于

法制不便今後凡

各府州縣已經

五人加一等十五人罪止各答四十俱有

大誥臧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吳巳

鄭庚王辛各答五十馮壬寺各答四十衛丑寺各

三十民與里長無力的決有力與官吏納米完日

各還職役附籍當差

條例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

洞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

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各治以

罪有能檢拿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左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

者答四十

獄卒欲其防範獄囚非慣熟者不能也若

差點之人務要

正身在官應役

敢有仍前故違

私相代替者依

律重究决不虛

示須至告示者

私役部民夫匠判

庶人往後雖安

職分之常君子

守官當取公私

之辨蓋居上先

於愛下而為政

重於勞民今某

悖宣尼未信之

○答

○戒問趙甲依獄卒令人代替者何如問斷

曰一審得獄卒役司看守乃重務也趙甲不合着

役而私擅代替恐失疎虞合答以罪○一議得趙

甲答四十有

大誥臧等答三十無力的決有力納米完日着役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

里之外稱出百里之外則役于近者無禁及父占在

家稱父占在家則後于替者使喚者一名答四十每

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

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吉凶在

謂其不遠後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

不父占也

言違漢文不盡之戒役部民如厮養彼為料理乎私家驅夫匠若僮奴不是經營乎公室匪兇匪虎率百里而奔驅為梓為輪率六職而營造徒恣威于蒞衆更藉勢於監工豈文王之為憂喜見趨工之勿亟真皇父之作

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稱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數日數各另算之若使過三日雖不及五十名若使過五十名雖不及三日皆以私役論計五十名之外多後幾人定其罪名計三日之外多後幾日追其雇工錢如私役之法  
 ○或問趙甲依有司官私役使部民者錢乙依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久占在家使喚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以有司私役部民錢乙以監工私役夫匠遠使久占合計人以科罪名計日以追工力並坐以戒○一議得趙甲錢乙依一名各四十每五名加一等二十一名罪止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賦等各杖七十俱官納米完日還職每名計一日追工錢六十文給領

別籍異財

向忍開與嘆於汚萊宜計日以償錢且計名而定罪

別籍異財 告示

某府為禁約事切謂九世同居者傳芳今古百口共爨者垂蒼万年况父母乃天倫之至愛而籍產文世代之相傳是父母者豈容故拋若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

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子孫別籍異財是有離親之心也故杖一百然須親告乃坐者恐其或奉親命也

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兄弟居父母之喪別籍異財是有忌親之心故杖八十然須

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者恐其或有遺棄也故他人不得而與焉凡問別籍異財雖財異而籍不分籍別而財未分皆是仍令合戶同財發落固以教民親睦也

○或問趙甲依祖父母父母在而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錢乙依居父母喪而別立戶籍分異財產各問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持親在而籍分財異是有離親之心也宜重以罪錢乙等居親之喪而財異籍分是亦有忌親之心也姑次以坐○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錢乙律杖八十俱有

各問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持親在而籍分財異是有離親之心也宜重以罪錢乙等居親之喪而財異籍分是亦有忌親之心也姑次以坐○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錢乙律杖八十俱有

產者安可分異  
近訪得州縣人

民中間有祖父  
母父母在而子

孫別立戶籍者  
有居父母之喪

未滿而爭分財  
產者有分不均

而累次訟官者  
愚蠢自散魯不

念骨肉之情惟  
利是爭竟不顧

變倫之道人情  
既拂法律何憑

大誥城等趙甲杖九十錢乙杖七十係軍民有力約  
米完日仍令併戶同財寧家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

答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同居共財執

攝於尊長卑幼不得以自專也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

均平者罪亦如之分散不均乎公道安在皆非所以

教民睦也故各以貫數計罪並罪止杖一百在尊長

或問趙甲依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

財物者錢乙依同居尊長應分財產不均平者何

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卑幼而家財擅用錢乙

以尊長而家財自私自不順不公之罪各擬並坐○

若不通行禁約

將來風俗偷薄

惡莫可言為此

合出告示曉諭

各要遵法勉盡

人倫敢有別立

戶籍分異財產

者事發拿問不

恕

收養孤老 告示

某府某縣為存

恤事切惟政先

鰥寡文王垂萬

古之典哀以策

一議得趙甲錢乙依擅用財二十貫答二十每二  
十貫加一等一百八十貫罪止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城等各杖九十係軍民無力的决有方納米等  
項完日寧家應分財產照數均分卑幼用過財物  
花費無存免追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謂之寡及

篤疾之人篤疾者謂癲狂癩兩目盲二枝折也貧窮

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

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

論四十貫斬

或問趙甲錢乙俱依鰥寡孤獨篤疾之人應給



獨毛詩著千載之訓蓋以顛連無告之人在有司尤所當加意者也訪得所屬州縣官吏不恤民隱不軀上心有應收而不收者有應給衣糧而不給者雖有存恤之名全無養濟之實若不給示曉諭深為未便今後遇有

衣食而尅減者孫丙李丁俱依鰥寡孤獨篤廢之人無親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等以官吏於孤貧應給衣糧而不合尅減者罪合比例重擬孫丙等以官吏於孤貧應收養而不收養非有尅減之弊也罪姑減等○一議得趙甲錢乙尅減依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併誅四十貫律各斬係雖犯准徒五年孫丙李丁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答五十俱官吏納米完日還職役趙甲錢乙係有賍官吏革職役為民尅減衣糧照數追納

**田宅** 田是田地 宅是田舍

計一十一條

凡欺隱田一田糧脫免漏遺漏版籍者夫有田則有糧有糧則有

報官以憑收養應支衣糧按月支給務沾實惠以仰副朝廷恩及無告至意如有仍前故違不行收養尅減衣糧者事發決不輕貸須至告示者

欺隱田糧 判 任土作貢中邦

差欺隱田脫漏版籍二句一串說脫漏版籍即所以為欺隱也官司徵糧派差皆憑版籍既脫漏則差糧皆為所脫矣占田而不納糧當一畝至五畝答四差豈出賦稅以給公上之羨哉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然欺隱有多寡之異故須計畝科罪方得

其平罪止杖一百止矣 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奪入官

所隱稅糧仍依數徵納曰依數者 若將田土移坵以其畝數與共年數總計之也

○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贖糧額 若將田土移坵以高作下減贖糧額四句亦一串說蓋必移折換段而後能那移等則以高作下若坵段明白則員等自難那移安能以高作下乎以高作下便是減贖糧額蓋田之等則高者其糧額必重田之等則下者其糧額必輕以高作下則糧額為所減贖矣此奸民避重就輕之意猶是而納糧當差不及額數者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 串說詭寄田糧即所以為影射

賦大禹之常依  
畝為糧郊國原  
公刘之積故惟  
田有定數須知  
糧納成規蓋惟  
正是供國有適  
均之利而版籍  
是列民無欺隱  
之端今某惟首  
肥已不顧瘠人  
罔知三壤之均  
上下吏書之手  
大違兩稅之法  
出入公府之文

也或詭寄於役過年分或詭寄  
於應免人戶各圖免差役也  
其田改正收科當差蓋詭寄影射  
是舊納糧而并受寄者罪亦知之  
罪故罪亦如之  
不當差也皆為欺隱而未盡故其罪雖與欺隱無異  
而其田但改正當差不在入官之限所隱差役亦不  
徵納不與民競  
○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  
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  
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以矜其復業之  
初而待之優也若多餘占  
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答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  
止杖八十其田入官以警其民之  
惰而罪之也若丁力多而舊田  
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以驗其力  
有餘而不  
使其曠業也  
○或問趙甲依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錢乙依將

誰冷剗肉鬻瘡  
孰察盜鈴掩耳  
公家輸粟何聞  
斗米之餘私室  
納租竊見舟車  
之滿事有同于  
白圭貽道理實  
異乎尹鐸晉陽  
田沒于官以懲  
獎糧徵其匿以  
杜奸  
欺隱田糧、告示  
某府某縣為禁  
約事嘗謂版籍

田地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哺糧額者  
孫丙依詭寄田糧影射差役者李丁依受寄者周  
戊依里長知而不舉各犯何如○答曰看得版籍  
為糧差之所憑趙甲不合脫籍欺隱則糧差皆為  
所脫矣宜重以罪應產入官若錢乙之換段改則  
斯糧額為之減瞞避重就輕猶為納糧當差也孫  
丙之詭寄影射則欺隱為之未盡是猶納糧而不  
當差也擬之與甲產不入官罪合並坐而李丁以  
別戶受寄周戊以里長通同罪亦如之○一謀得  
趙甲錢乙孫丙依詭寄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  
畝加一等罪止李丁周戊同擬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九十俱民  
有力納米完日寧家趙甲欺隱田畝入官孫丙詭  
寄田糧改正收科各減哺錢糧照數進徵  
○或問趙甲依復業人戶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

立以紀田產驗  
田產以定賦後  
隱而不報者是  
欲避差報而有  
更者是欲減賦  
近訪得本縣人  
民中間有寺刀  
奸之徒縱恣不  
畏法度有欺隱  
田糧脫漏版籍  
者有將田土移  
址換段那移寺  
則以高作下減  
贖糧額者或詭

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而違者錢  
乙依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何如問擬○答曰民無  
不糧之田有定制矣趙甲係復業者田多力少亦  
任其耕種者待下之優也應照畝報官以應差後  
不合不報欺隱之罪固曰難逃第復業之初躬稼  
未久罪姑次之應產入官錢乙占多餘之田而拋  
荒不業者力不足也猶無欺隱之情應合計畝科  
罪產亦入官○一議得  
九十錢乙依荒蕪田三畝至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八十錢乙杖七十俱民有力納米  
完日寧家其欺隱田畝照數入官  
條例  
一凡  
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將管莊

寄田糧影射差  
役者弊出多端  
莫能枚舉若不  
嚴加禁約非惟  
奸人遂計抑且  
國儲有虧深為未  
便為此合出告  
示仰各鄉城人  
煙輳集去處粘  
貼曉諭一肅知  
悉敢仍前作弊  
欺隱等情事發  
依律重究不恕  
檢踏災傷田土判

人等問罪仍計弄應納糧差多寡抵扣祿米若有  
司阿縱不舉者  
○新例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  
以六災之外別有  
大風偃禾非時雨

一應災傷田糧  
故不曰禾而曰糧  
有司官吏應

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

覆踏者各杖八十  
若告災傷而不受理申報上司不  
與覆踏是視民傷而不恤官吏本

管上司各  
杖八十  
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

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

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  
如將本該收五分  
分者作收八分

是謂之增本當收六分者作收三分是謂之減也

天地以生物為心不免流行之咎仁者以愛人為本當存躰恤之息故周官以荒政聚萬民用示國家之本而漢室因水旱減租稅特勤民瘼之詢凡在有司當懷民隱今某不能視民如傷惟圖造已自便星言夙駕無

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親詣田止憑里甲朦朧供報作弊是不恤乎民又罔乎上檢踏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致枉徵則傷民免失在官故不復追徵計所枉糧數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足以徵免之糧數計贓也枉役如本係災傷荒蕪田地不當徵收却坐熟田開報里長枉免者本無災傷荒蕪田地不當蠲免却作荒田地枉免徵以致枉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各字指通同作弊瞞官害民之人杖一百與枉有所徵免之罪坐贓論皆與官吏同也受財者謂委踏官吏里甲受財瞞官害民枉有所徵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如贓重於瞞官及坐贓論者以贓其贓輕者則坐以瞞官及坐贓之罪故曰從重論是以所受之財計贓也○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初無通同作弊及受財情由止憑人戶以熟作荒而朦朧供報致有

閔稅止桑田且暮坐曹徒尔委純粉杜捕蝗東上以弭患姚相國之德政死聞作勅青州以濟民富鄭公之仁息安在侯室家之相棄胡不傾馬差溝壑之將填吸其泣矣置諸國法以慰民情

不實者是又心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者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故計其荒之田止計三十畝以止科罪罪止杖八十雖有所枉不復計矣○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是致枉有所免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如十畝答四十五畝杖六十二十畝杖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計其所枉免該年合依數納糧稅其罪在民依數追徵入官  
○或問趙甲依部內有水旱霜雹蝗蝻災為害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增減分數者錢乙依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孫丙依檢踏官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李

檢踏災傷田糧崇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出巡事切  
惟田地被災頃  
勘踏可信否則  
虛實難憑近訪  
得所屬地方水  
旱冰雹風蠶蝗  
蝻等災為害有  
司官吏有應准  
告而不即受理  
申報本管上司  
又有不行委官  
勘踏者初或委  
官勘踏又有不

丁司戊依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  
踏者吳已依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各犯何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等踏勘不的悉委任於里甲  
之手其增減之弊不惟不恤乎民抑且又罔民上  
矣其弊失在官吏也錢乙以魚傷田段捏告縣免  
其罪坐民也二者應合並坐孫丙等以踏勘不詳  
其失限於不明也罪姑次之李丁周戊係所屬官  
吏視民害為尤切也而不行申報吳已係該管上  
司為民命所攸係也而不與准勘雖無害民之弊  
而坐視不救亦得與丙同坐○一據得趙甲合同  
錢乙捏告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止律各杖一百孫丙依勘不實至二十畝者答二  
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李丁周戊吳已同坐各  
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周戊吳已

肯親詣田所者  
雖有詰田所之  
官又不肯用心  
檢踏者况中間  
又以熟作荒以  
荒作熟而增減  
分數者有移址  
換段而作弊者  
皆上以欺罔官  
司下以殘害百  
姓若不通行曉  
諭緣係地方深  
患為與合出告  
示仰屬所屬衙

各杖七十錢乙係民趙甲孫丙李丁周戊吳已俱  
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寧家合納稅糧追徵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  
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  
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  
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以專言功臣恐其倚恃  
勢力廣置田宅不行報  
官納糧當差致累小民賠納故坐管莊杖一百徒若  
三年之罪與小民欺隱田糧罪止杖一百不同矣若  
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里長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  
者是未免有阿附之私也故與同罪○  
愚按里長官吏不為用心從實勘踏止馮管莊之人

門及人烟輳集  
去處張掛今後  
但有告災傷即  
為唯理委官勘  
踏回報不許坐  
視民患事發定  
行拿問重治須  
至告示者

功臣田土 判  
錫以圭田用矣  
案盛於篋篋分  
之罪土共期帶  
彌于山河故周  
公以工室至親

壞地儉于百里  
田蚡漢家濫寵  
田宅侈於鉅千  
規制定於肇封  
田土豈容過沃  
今謀志編戶之  
租調託去家為  
城社表請上林  
之苑豈同蕭相  
之自汗陰奪必  
水之田實効費  
憲之橫暴祿去  
公室三家之惡  
斯彰賦歛權門

隊隸供報及通同作弊瞞官不舉者依上文一畝至  
五畝杖六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  
受賄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或問趙甲依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  
土沒管莊之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錢  
乙孫丙李丁俱依有司官吏里長踏勘不實知而  
不舉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為功臣管莊職  
有所司也不合於應報田土而不報官欺隱之罪  
典守者孰得辭其責矣錢乙等以所屬踏勘者符  
同妄報者罪亦如之○一議得趙甲所犯一畝至  
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錢乙孫丙李丁  
同坐各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城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趙甲依管莊田戶李  
丁係里長各有力錢乙孫丙俱官吏納米完日環  
職役寧家

### ○盜賣田宅

凡盜賣田宅以賣與他人之換易盜換易者以已之廣  
田散宅盜換人之沃

好者皆欺其業主之及冒認冒認者妄認他人之田  
宅為己業欺其業主之

不知而賣易之也若虛錢實契典買虛錢實契典買者或出  
于通勸或被其誑詐非

業主之及侵占他人田宅者侵占者因其業界之相  
連而侵越界限占之為

已業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答五十每田五畝屋二間

加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已上  
人犯

皆計田之畝數與屋之間數論罪其罪止於杖○若  
入十徒二年若田宅係官者各加二等論也

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用強占據官民山場湖泊茶  
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專取其

利不容官民人等管業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以不計  
畝數不分官民者惡其強也但田宅言侵占而不

計畝數不分官民者惡其強也但田宅言侵占而不

藩鎮之罪已著  
迹其行未必類  
請王章于陵邑  
原其心安知不  
盜坏土於長陵  
罪有所歸法難  
故縱

功臣田土 告示  
戶部為嚴禁欺  
隱以重國脉事  
照得田糧為國  
家之命脉而天  
下無不稅之產  
凡有田土合宜

報官納粮應差  
訪得有等功臣  
之家倚恃勢力  
除撥賜公田外  
管莊之人多或  
一槩擅將應報  
田土不行報官  
欺隱粮差深為  
未便為此合出  
給示曉諭速行  
改正升報如有  
仍前故違除本  
臣應議不坐外  
定將管莊人等

強占設有有用強霸占毀跡者當比依強占官民山場  
寺項律山場湖泊寺項皆自然之利不賴人力為之  
者其有占之則皆強矣其無強者  
不過盜取其利而已當以盜論罪  
○若將互爭及他

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  
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將妄爭不明之田宅山場湖  
泊寺項及係他人產業妄作已  
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使  
其業主不敢與之爭  
論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投獻之人有例充軍

○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  
主 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  
主通承以上數事言田產并所得花利係官者還  
官係民者給主盜賣價銀買  
主知情入官不知情給主  
○若功臣 有盜賣換易  
宅等 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  
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愚按本條上言田宅皆有等  
第侵占者罪止杖八十徒三

年若言強占官民山場等項皆不分多少何也蓋上  
文俱無強占故罪輕下言強占故罪重一以禁強暴  
之心二以情重乎物故也田宅言侵不言強設有強  
占人田宅者鞫問明白果有強占情犯比依強占山  
場等項擬流三千里奏 請發落然山場言強而不  
言侵設有侵占者亦當比 侵占田宅律也讀法謂兩  
節互見之有犯當互比是已又謂無功臣罪犯獨此  
條與隱蔽差役條開載者恐功臣家多恃勢力廣置  
田宅強占人口故特舉以為言雖曰附過住俸以優  
之實所以防之也盜賣者買主及牙保知情者要問  
各與各同罪價錢入官意方圓法  
○或問趙甲依強占官民山場湖泊等項者錢乙  
依盜賣換易冒認虛錢實價典買侵占官田宅孫  
丙依將互爭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  
勢要者李丁依受者周戊依盜賣換易冒認虛錢  
實契典買侵占他人田宅者各擬何如○答曰一  
審得趙甲於官民山場等利原非已有又無業界  
不合平空占管恃強之狀亦不計數科罪合重以

不合平空占管恃強之狀亦不計數科罪合重以

依律計畝科罪  
決不輕貸預至  
告示者

盜賣田宅 判

民有居室乃世  
業之相傳國有  
輸徵由版籍之  
是貢物各有主  
豈應盜賣於官  
豪經界既正焉  
得移址而換段  
今其不顧王法  
有懲肆意欺公  
而利已安知天

懲無私更亂禹  
甸之舊規版籍  
徒存于府庫產  
業已入于官豪  
強者兼併妄指  
采高之宅土富  
者多取有再孟  
氏之軻書奸既  
同于曹呂法宜  
警乎將來  
盜賣田宅 告示  
某府某縣為禁  
約事切惟田宅  
不明則訟獄不

治宜也錢乙利人之產而詠變百出或因業界相  
援而一槩侵占是所侵又非民間物也合宜加等  
孫丙謀人之業而倚恃官豪不分在已在人而朦  
朧狡獻所以禁彼之莫與辯爭也應與乙並坐李  
丁之納獻受授與者受者之律安免如周戊之盜  
賣侵占寺情其業在民又非與在官者可同語也  
○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依加侵  
占他人田宅罪二等一畝一間以下杖七十每五  
畝五間加一等罪止孫丙李丁同坐各杖一百徒  
三年周戊依侵占他人田宅一畝一間以下笞五  
十每田五畝屋五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俱有  
大誥咸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孫丙李丁各杖  
九十徒二年半周戊杖七十徒一年半係軍民無  
力克徒哨嘹有力納米完日寧家着役

條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兢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  
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  
投獻

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典賣者投獻之  
人問發邊衛永遠克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  
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  
并管莊人叅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閑  
地土

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  
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  
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  
人等發邊衛克軍民發口外為民其屯田人等將  
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



息官司不治盜  
賣蓋多近訪得  
所屬人民有盜  
賣易換田宅有  
冒認虛錢實契  
者或有侵佔他  
人田宅者或有  
強占官民山場  
湖泊或有妄將  
他人田產以為  
己業者或有將  
田產朦朧投獻  
官豪者或有典  
當年久未及贖

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  
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佔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  
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運

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鑿賣煤鑿山  
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克軍  
千得內外官員叅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  
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貪禁約該管官  
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材木砍伐販  
賣違者問發南方煙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  
犯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鎮守并副叅等  
官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  
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新例

### ○任所置買田宅

取暗行轉賣與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

人者詳以多端

十解任田宅入官

其官別處叙用原置田宅入官

蓋因貪心一起

○或聞趙甲依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

奸詐百生曾不

田宅違者何如○答曰看得見任處所分屬上下

思田必有業宅

嫌疑攸關一毫不可相涉也趙甲不合於此買置

必有主爭之不

田宅其間物議之論倚挾之情難免產合罪入于

得易盜之蓋有

官職宜改調別叙也○一諺得趙甲律笞五十有

罪若不給示曉

大誥減等笞四十係官吏納米完日離其見任起送

諭改過前非法

吏部改調別處叙用原置買田宅入官

網一隔後悔何

### ○典買田宅

追為以合仰各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

州縣門首及人

入官不稅契者虧損其課程虧官之不過割者一畝

烟輦集去處張

掛一體知悉務

要洗滌舊惡遷善自新政有仍前知而故犯怙終不悛者事依律拿問不恕任所置買田宅判俸祿如泉不涸經紀郊原公解連雲自可委蛇退食蓋必陶潛歸去方宜有事西疇既無郭氏功勳自合无甲第是產業必

營於閭里而富貴當歸於故鄉今某職未離於任所輒榮膏腴之私身未解於臨民却有市居之混心常求田問舍志存飽食安居青苗白稻秋收轄屬之租画棟珠簾巷識親臨之野威權在手券契盈箱滿戶庄家盡是

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

官不過割者遺存其粮稅累民之罪大故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

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

論免刺已典賣與人田宅即他人之田宅矣而盜賣他人田宅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者雖賣其田

未損其價也重復典賣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既受其價又奪其田也以

輕重之別矣追價還主田產從原典買主為業典買之人

不知情者若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典賣情由

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

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

故不肯以贖者答四十所典原契已明立限其限滿取贖而典主託故不肯放贖

者是典主違約限外逐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

取贖仍追限外花利給主依價取贖一取其其年限

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謂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是業

主違約矣典主何罪焉故不在答四十花利追徵給

主之限謂之不拘以律今例限外無力取贖者田地

仍種三年交還即以其所餘之利為所贖之價亦不

失其所有矣然惟田地花利稍大故可以抵價餘物

花利或微故例不及也○愚按田不過割亦有賣主

與之通同者業主取贖亦有限未滿而違者非獨典

買之罪也有犯者亦當罪之○或問趙甲依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錢乙依重復典買孫丙依牙保各知情者李丁依典買田不過割者周戊依典買田宅不稅契者吳己依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託故不肯放贖者各犯何擬○答曰

他鄉之客空梁

語燕已無舊主

之按既加答罪

復沒干官

典買田宅判

文王既亡已無

虞芮之諫蘇瓊

雖在尚有兄弟

之爭故田宅典

買不明斯官司

訟獄不息今某

奸心肆起巧詐

百端不核契書

欲使朦朧照証

一審得趙甲於已典賣之產而重復典賣既受其

價復奪其業為害孰甚錢乙之故與受典孫丙之

故與說合知情並坐李丁之典買而不收戶得人

之業貽人之害亦甚周戊之典買而不稅契為官

之損次之吳已以應贖之產故執不放違約合究

○一議得趙甲依得價計贓准竊盜論免刺錢乙

孫丙同擬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依不過割一

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周

戊律減答五十吳已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杖

九十周戊答四十吳已答三十係軍民無力充徒

哨瞭的以有力納米完日着伍寧家仍於周戊名

下追徵價錢一半并李丁原買地上及趙甲盜賣

過價錢並追入官

條例

不收籍冊復置

隱蔽差糧若以

玩法之徒宜坐

答杖之律

盜耕種官民田判

良農力於耕獲

必已業而後宜

甫田屬諸官民

若盜耕奚其可

蕭何為貧民請

地尤見囚于國

圖竇憲凌貴主

奪田重招謹于

臣工使竊加乎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  
驗有親族寫立分書立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  
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答三十每五畝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凡律言田者兼園地在其中矣盜耕  
種與侵占不同侵占者是占為已業

故其罪重盜耕者是業屬官民盜耕種以荒田減一

取花利非占為已業者也故其罪特輕

等若盜耕種他人力所不足之荒田減一等人有用

杖七強者謂強耕種他各加一等如強耕種他人之  
田者一畝以下

不及之荒田者一畝以下答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止杖九十強耕種他人力所  
不及之荒田者一畝以下答五十每

止杖八十係官者各又加二等如盜耕種係官熟田者加

未種真射利干膏梁今其肆汶陽之奸無虞秀之讓南畝西疇各有其主輒興負郭之嗟上原下隰本係諸官乃起徠田之望黃犢私耕于曉月青種潛種于春風不思陽散未嘗之茶王公責專其私是雖鄆灌見侵之後

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盜耕種係官荒田者加二  
等一畝以下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  
強耕種係官熟田者又加強耕種民熟田二等一畝  
以下杖六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強  
耕種係官荒田者又加強耕種民荒田二等一畝以  
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謂之各又  
加二  
**花利歸官主**  
謂盜耕種強耕種所得之花利係  
歸官主  
○或問趙甲依強耕種官田者錢乙依盜耕種官  
田者孫丙依盜耕種官荒田者李丁依強耕種他  
人田者周戊依盜耕種他人荒田吳己依盜耕種  
他人田者鄭庚依盜耕種他人荒田者各犯何歲  
○答曰一審得趙甲等耕種有盜強不一田有荒  
熟不同要之皆屬官產也罪合從重減等如李丁  
等所犯皆在於民合以所犯輕重究之○一議得  
趙甲合依強種他人田加二等律杖一百錢乙律

齊人前悔其緣固難比罪於穿窬亦合論刑于計畝

盜耕種官民田查示其府某縣為禁約事合仰所屬軍民人等知悉

蓋田有官民不一而業屬人已不同在官者固不可紊而為民在人者又安得古而歸已法禁

杖七十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杖九十錢乙李丁各杖八十孫丙吳己各杖七十周戊鄭庚各杖六十係軍民無力的決有力與官吏納米完還職役寧家着伍其產并遞年取花利還官主  
**條例**  
一 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克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克軍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加三箇月發落欽此

昭然各宜遵守  
里仁成風古道  
可復奈何近來  
有寺恃強好黨  
侵占官民田地  
以為己業者或  
盜耕官民田地  
以竊其利者或  
因其官民田地  
荒蕪而強耕者  
似以不法深為  
未便為以合給  
嚴示曉諭仰所  
屬各地方并人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都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荒蕪田地須看無故字樣若水旱災傷是有故者不坐桑麻之類須看應種字樣俱以十分為率一分若地土不宜是不應種者不坐  
管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  
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管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應課種桑麻黃麻苧麻綿花藍蕪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以十分為率謂里長以一里田地為率縣官以二里田地為率佐職為從據刑律稱佐職兼佐貳首領言人戶不言罪止者以本戶田地五分為率一分管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若全荒蕪則杖六十止矣仍追徵

看稱去所張

掛自今禁草已  
後敢有仍前故  
犯依律重究追  
徵所得花利入  
官還生決不輕  
恕故示

荒蕪田地 判

未耕教與耕俸  
墾生民之利田  
井制立農桑開  
衣食之源故地  
利誠所當先惟  
民事甚不可緩

納稅糧還官不因其荒蕪而免之也

○或問趙甲依里長都內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錢乙孫丙俱係官李丁依人戶各問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係里長為一都之首無故不治田業則惰農皆相率而成風矣宜重以治為例錢乙孫丙係官為一縣之帥有失提調焉得無罪李丁係人戶荒蕪計分以科與甲姑次○一議得趙甲以十分為率一分管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錢乙係官減二等杖六十孫丙為從管五十李丁係民以五分為率一分管一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管五十俱有大誥戒等趙甲杖七十錢乙管五十孫丙李丁各管四十趙甲係里長李丁係民無力的決有力與錢乙孫丙各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寧家合納稅糧追徵還官

身親阡陌南陽

稱召守之平民

賣劍買刀海慶

龔臣之治今某

責屬牧民罔知

勸課三農失職

不思麥浪翻秋

四躰不動晚見

秧針刺水致曠

田蚡之地竟訪

王氏之耕野草

閑花反足郊原

夜雨免霜燕麥

恒搖隴畝春風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賊准竊盜論

免刺棄毀人器物云云皆有意於害人故計其器物

下杖六十之官物加二等係官者若遺失及誤毀官

物者各減三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

毀軍器等同例非謂准竊盜贓上減三等也

坐罪不問棄毀遺失誤毀官物及棄毀他人之

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

十樹木稼穡不言誤毀伐者疆界有定砍伐為難安

得誤裁皆故毀也碑碣石獸所以壯墳墓神主所

以依魂靈故但有故毀者即坐以杖八

十杖九十之罪不計其所值之賻也

若毀損人房

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脩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脩

立若故毀損人房屋墻垣情重於器物之類其所毀

立損又有寡寡之不同故計合用脩理工價坐贓論

立罪所毀碑碣石獸神主房

立不坐罪若官屋加二等修立還官誤毀者不問

立坐罪者蓋彼之驗數追價其力為易奉此言修立還

官其費為不賈也

○或問趙甲依棄毀人器物伐樹木稼穡者錢乙

依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孫丙依遺失誤毀官

物者各問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於他人器物

等項暴殄不恤是有意於害人也為甚錢乙之毀

損他人房屋墻垣情又重於物也所損或致多寡

不一合宜計工坐贓論也若孫丙之遺失誤毀雖

曰官物殆非有意罪姑次之○一議得趙甲依所

毋罪為凶突由

力減一項落為

箕空種南山之

豆六月禾未秀

徒耕隴上之雲

八口無資五刑

當儆飢饉告肅

宜懲游惰

棄毀稼穡物等告示

某府某縣為禁

約事照得人之

器物稼穡樹木

非惟所屬有主

抑亦動于巧力

乃能有成愛惜  
允當棄毀奚可  
訪得有等鄉野  
愚民不畏律法  
罔思古人制器  
之難不念農家  
稼穡之苦或因  
取之逆心而將  
器物以棄毀或  
因小忿以致怒  
忍將稼穡而傷  
殘不惜成功暴  
殄天物是可忍  
而孰不可忍人

毀物價計賊准竊盜論免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錢乙依所毀計工坐贓論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  
咸棄毀罪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俱有  
大誥咸等趙甲杖一百徒二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  
半孫丙杖七十徒一年半徐軍民無力的決充徒  
哨嘹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着役寧家  
其棄官私之物賠償毀房屋墻垣之類責罰修整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物各有主他  
非已所有不請於主而擅自食之夫食物非貪而其  
擅食為非禮且於人有損也故計其擅  
食過瓜果所值之價錢而坐贓論罪也棄毀者罪亦  
如之雖不食而棄毀之其損于人均也故罪亦如之謂如上計錢半並論罪者也其擅將  
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夫擅食且

可欺而法不可  
欺若不禁約誠  
焉未便惟恐因  
循為盜理勢必  
然為以給示曉  
諭務宜改過守  
法敢有故違依  
律擬充不恕須  
至示者  
擅食田園瓜果判  
搔梁亭之瓜者  
逢宋夫而得免  
取北海之果者  
渴淳于恭而得

不可而可以擅將去乎蓋擅食者所食有限擅將去  
者則所取或多與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  
各加坐贓之罪二等也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係官田園瓜果官造酒食必有主守之人非主守者  
與之食或緩之食他人不可得而擅也故律止言食  
不言擅食食且不可得况可擅將去乎若主守之人  
給與食者及知其食而縱容之不舉者各與食者同  
罪  
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若主守之  
去係官瓜果酒食者以監守自盜論不言食者所不  
禁矣若私自將去他人田園瓜果則依盜田野穀麥  
菜果之律矣蓋擅之為言專也私之為言竊也  
○或問趙甲依官造酒食係官田園瓜果而主守  
自將去者錢乙依擅食係官田園瓜果官造酒食  
者孫丙依主守之人給與者李丁依主守之人知  
而不舉者周戊依他人田園瓜果擅將去者吳己  
依擅食棄毀他人田園瓜果者何如○答曰一審

官凡物有主而  
禁持真贓無人  
而私竊今其慣  
習踰牆鑽穴之  
計不避整冠納  
履之嫌隱鼠首  
而嚙爪欲將抱  
蔓掉猿臂而摘  
果似欲守林若  
究犯罪輕重宜  
較食之多寡  
私借官車船 告示  
某府某縣為禁  
約事切惟陸有

得趙甲主守在官酒果而竊取則典守者誰免自  
盜之律美錢乙之擅食亦係官物其必有所主守  
者孫丙係主守給與之人李丁係主守故縱之輩  
二犯雖異合與本犯同罪周戊以他人之瓜果不  
止擅食而擅有所匿吳己以他人之瓜果而忍肆  
棄賤均曰物非己有而所匿較之所食其取尤多  
也厥罪難以並等○一議得趙甲依主守之人私  
自將去唯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斬係雜犯准徒  
五年錢乙孫丙李丁周戊並依擅食坐贓論罪加  
二等八十貫律各杖一百吳己律減杖七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吳己杖六  
十與趙甲無力克徒做工的決有力納米等項完  
日單職役寧家

○私借官車船

官本為上司  
迎送而設水有  
官船亦為使客  
應付而造既係  
在官之物豈應  
假借於人訪得  
州縣駟逆等衙  
門官吏不畏律  
法苟順人情將  
此官車官船私  
借典人是乃曲  
意市恩不知虧  
官損物若不禁  
約誠為未便為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私借用借與人用  
及借之者皆以官  
物而供私用市私思其  
情相等故各答五十  
貨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驗所用之日追所借之  
價入官計在貨錢重者  
答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所計貨錢不得過本物  
之價其轉借與人者止於所借之人名下退之借典  
者原不得用不當追贖矣○按在貨錢不同者車與船  
可以行走故謂之產店舍碾磨不動之物就其處以  
用之故謂之貨驗日追在貨錢入官者謂照犯贓民  
間合該在貨值亦不得過其本價又曰自車船以下  
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當時貨值不可准  
價時估此說似有理存之以俟議法者採用  
○或問趙甲依監臨主守將官車船店舍碾磨私  
自借用轉借與人者錢乙依借者何如○答曰看  
得物有在民在官之異斯用有合該不合之禁趙





映出示仰各衙  
門張掛曉諭一  
躰知悉各宜守  
看官之歲毋輕  
犯非蒙之誚敢  
有不遵私相借  
用轉借寺情訪  
出一躰重究不  
恕須至示者

甲以監臨主守官物者豈應自行擅用而擅自轉  
借與人也私恩雖市公法有違合答以罪也錢乙  
係得借之人既曰官物孰得無知相應並坐○一  
謀得趙甲錢乙律各答五十俱有  
大誥減寺各答四十係軍民無力的央有力與官吏  
納米完日還職役着伍寧家仍驗日追產賃錢六  
十文入官



